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U N N Y S I D E U P

光 尚 文 化

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唐才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新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袁小梅小姐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葉偉雄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9年)。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GEM上市規則准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股份連同董事將予轉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

- (i)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的股份連同可予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GEM上市規則准許)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第5項決議案批准之上限為限)，

且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任何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發行或授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為確定是否存在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所引致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另行根據不時經修訂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或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受相應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GEM上市規則准許）之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連同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GEM上市規則准許）總面值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及落實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並代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託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蓋有其鋼印或由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擬由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乃假設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份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加以證明。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的先後次序決定。
5. 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7. 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唐才智先生(主席)及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及袁小梅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